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2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王奕權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

二、本件第一項聲明關於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MUCH現金卡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6791元(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第二項聲明關於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麥克現金卡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8萬9866元(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均係小額事件，原債權人為法人，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此有原告所提約定條款附卷可按，而本件被告籍設桃園市桃園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

編號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萬142元)	1	利息	8880元	108年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4+363/366)	15%	6649.08元
小計								6649.08元
合計								1萬6791元

編號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5萬3167元)	1	利息	4萬9013元	108年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4+363/366)	15%	3萬6699.49元
小計								3萬6699.49元
合計								8萬9866元